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隆众”）25%的股权，受让方为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商投资”）。星商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受让方为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隆众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

让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4002 号）。经评估，山东隆众的评估价值为 4,733.04 万元。山东隆众 2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183.2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拟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山东隆众的股权。

星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星商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国其先生、潘东辉先生、徐吉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B808-809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三项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经济活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专题调研(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经济活动);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潘隆	525	52.50%
潘宁	225	22.5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山东隆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1月30日
总资产	9,281,201.48	16,357,29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8,244,739.64	11,488,227.06
	2013年度	2014年1-11月
营业收入	11,506,668.12	12,095,636.54
营业利润	-2,735,708.50	-1,857,91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0,988.44	3,161,855.8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

第 1005 号)。

山东隆众旗下管理运营隆众石化商务网 (www.oilchem.net)，提供石化及相关产品专业信息资讯及电子商务服务。

上述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山东隆众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山东隆众也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三、受让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 184 号 219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东辉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星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星商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

星商投资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成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14,742.7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商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100,019,657.04 元，净资产为 100,014,742.7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转让山东隆众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受让方为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山东隆众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山东隆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潘隆	525	52.50%
潘宁	225	22.50%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隆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转让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山东隆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隆众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账面价值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 1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山东隆众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7.7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34.56 万元，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33.04 万元，增值额为 3,498.48 万元，增值率 283.38%。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已出具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4002 号）。

本次公司拟转让山东隆众 2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183.26 万元。依据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拟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溢价 288.80%，较评估价值溢价 1.41%。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增资山东隆众，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近年来随着行业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重心逐步从资讯服务转到了电子商务服务，目前公司正集中资源围绕钢铁及上下游相关行业建立电商生态体系，发展主线明确，资源配置有待优化。此外，近三年来山东隆众受到了石化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经营业绩承受较大的压力，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所持山东隆众的股权予以出售，本次股权转让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将山东隆众的股权进行转让处置，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铁矿石电商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510万元，星商投资出资290万元，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合资设立铁矿石电商公司。目前该项投资工作尚在推进中。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建网络”）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星商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7.78%。本公司放弃本次对领建网络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投资工作尚在推进中。

除了上述关联投资，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星商投资没有其他的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钢铁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电商服务体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的改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线，集中资源发展钢铁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电商服务体系，更好地聚焦现阶段的发展重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转让山东隆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报告》；
-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